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查核意見：

壹、收支餘絀之查核

一、該基金承接台北鐵工廠土地並將土地作價增資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未隨同減列該筆土地未實現重估增值，短列收入 16 億 4,727 萬 4,773 元，另該基金所屬彰化農場土地依公告地價調減，該筆土地未實現重估增值沖減不足部分，誤減列台北鐵工廠土地未實現重估增值，短列成本與費用 554 萬 9,760 元，分別增列「雜項收入」16 億 4,727 萬 4,773 元及「雜項費用」554 萬 9,760 元，及減列「未實現重估增值」16 億 4,172 萬 5,013 元。

二、本期賸餘原列 16 億 6,166 萬 8,112 元，經前項修正結果，核定為 33 億 339 萬 3,125 元。

貳、餘絀撥補之查核

一、賸餘之部原列 89 億 4,252 萬 6,199 元，經壹項收支餘絀部分修正增列 16 億 4,172 萬 5,013 元，核定為 105 億 8,425 萬 1,212 元，悉數列為未分配賸餘，留待以後年度分配。

二、短絀之部原列 7 億 5,312 萬 9,005 元，留待以後年度填補。

參、現金流量之查核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2 億 7,496 萬 5,753 元，經壹項收支餘絀部分修正結果，未影響現金流量，予以照列。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3 億 3,274 萬 826 元，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5 億 4,460 萬 4,822 元，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原列 4 億 8,682 萬 9,749 元，均予照列。

肆、資產、負債及淨值之查核

一、未實現重估增值原列 51 億 1,534 萬 8,711 元，經壹項收支餘絀部分修正減列 16 億 4,172 萬 5,013 元，核定為 34 億 7,362 萬 3,698 元。

二、累積賸餘原列 81 億 8,939 萬 7,194 元，經壹項收支餘絀部分及貳項餘絀撥補部分修正結果，增列 16 億 4,172 萬 5,013 元，核定為 98 億 3,112 萬 2,207 元。